

投訴程序

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

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下稱協會)是個由香港一群臨床心理學博士組 成的專業團體, 其旨在推動心理學在香港之發展及鼓勵優質專業水平。

協會嚴肅對待所有針對本會會員專業操守的投訴,為此所設立的投訴和上 訴機制,會盡力對提出投訴一方(投訴人)和被投訴的心理學家(答辯人) 公正不阿。協會的道德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所有接獲的投訴。

接受投訴的準則

- 協會只會調查涉及本會會員的投訴:以及投訴必須在該涉嫌失德行 為發生或被發現後十二個月內提出:或另一個管轄單位就該個案已作 出了裁決。
- 協會不會就匿名投訴作出行動。若有關資料被大眾得知,並引起廣 泛公眾關注,會屬例外情況。
- 協會沒有權利調查涉及非本會註冊的心理學家的投訴。 =
- 四、 當協會得悉本會會員因觸犯刑事罪行被定罪,或被其他法定機構紀 律處分, 無論協會是否接獲正式投訴, 協會主席或董事會可要求道 德小組委員會研究該事件,並向董事會呈交處理事件的建議。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Doctors in Clinical Psychology

Address:

Rm. 703, Kowloon Building, No.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52871091

提出投訴

協會只會調查以書面呈交並簽署妥當的投訴,投訴人需要將填妥的投訴表格,根據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聲明條例》進行宣誓聲明,確認就有關投訴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無訛。

如要作出投訴,請採取以下步驟。

(注意: 請參閱 「接受投訴的準則」內有關第二項和第四項的例外情況)

- 一、 在協會網頁內(www.hkadcp.org.hk)下載投訴表格(Form C2)。
- 二、 遇有任何困難,請聯絡協會尋求協助,把投訴程序(Form C1) 和投訴表格(Form C2),以及本會的注冊心理學家須遵守的「專業及道德守則」影印文本傳送給你。
- 三、 填妥和簽署投訴表格(Form C2)。
- 四、 將填妥的投訴表格(Form C2),根據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聲明條例》,進行宣誓聲明程序。
- 五、 郵寄填妥的投訴表格和附件至下列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 703 室 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 道德小組委員會主席收」

調査

- 一、 道德小組委員會主席會進行以下事項:-
 - 甲、傳送該投訴文件影印文本給被投訴的心理學家(答辯人),要求答辯人在21日內作出書面回覆。
 - 乙、 呈遞該投訴至初步調查委員會進行初步審閱及/或需要的調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Doctors in Clinical Psychology

Address:

Rm. 703, Kowloon Building, No.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52871091

查。初步調查委員會由協會所任命的兩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道德小組委員會成員及另一名不隸屬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協會成員。

- 二、 初步調查委員會會進行以下事項:-
 - 甲、 聯絡投訴人和答辯人,可以是透過書面、電話或兩者皆用。 目的在搜集所需要資料,協助釐清投訴的性質和詳情。
 - 乙、 當完成需要的審查及/或調查後,向協會董事會提出下列其中 一項建議:-
 - 該投訴沒有事實根據。
 - 該投訴屬瑣碎性質或已被更正。
 - 該投訴可以透過非正式的化解方式由涉及雙方解決。
 - 該投訴需要進入正式小組聆訊。
- 三、 在獲得協會董事會確認後, 初步調查委員會作出的建議會是最終決定。

<u>聆訊</u>

- 一、 需要進行正式小組聆訊的投訴個案,在協會的「專業及道德守則」 內,訂立了小組聆訊的機制及規則。而協會之道德小組委員會專責 處理小组聆訊事宜。
- 二、 小組由協會三位成員組成。聆訊完結,小組裁定投訴是否<mark>據理</mark>。
- 三、 如果小組裁定投訴不成立,答辯人會被免責。
- 四、 如果答辯人被裁定涉及專業及道德失當行為, 小組會向協會建議懲 處方式, 答辯人有可能接受的處分, 例如:

甲、予以譴責。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Doctors in Clinical Psychology

Address:

Rm. 703, Kowloon Building, No.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52871091

乙、需要對未來的行為作出承諾。

丙、被暫停或開除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會籍。

丁、被暫停或開除作為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的註冊臨床心理 學家。

戊、其他小組認為恰當的處分。

五、 如果答辯人被裁定涉及嚴重的專業失當行為, 小組的裁決會上載於 協會的網頁內。

六、 小組會將個案裁決和相關理由,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和答辯人。

七、 有關小組聆訊的詳情, 登載在 Form C3。

特別注意

規管調査和懲處規則

不論引致投訴的事件之發生日期,有關調查和懲處規則,會依照協會最新版之「專業及道德守則」之規定進行。

同意和保密性

為確保以公平為原則處理涉及各方,投訴人(即案主或代表案主提出投訴的法律監護人)需要同意協會使用有關資料,包括在調查投訴過程中獲得的保密資料,協會才會接受投訴,進行調查。

協會會確保所有個人及投訴資料的處理盡量保密,並會根據有需要知原則發放資料。

上訴

一、 如果投訴人及/或答辯人對聆訊之裁決有不滿意之處,可以向協會董事提主席呈交上訴通知書,提出上訴。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Doctors in Clinical Psychology

Address:

Rm. 703, Kowloon Building, No.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52871091

- 二、 上訴申請必須在獲通知聆訊裁決後三十日內, 向協會董事會提出對裁決進行覆檢。
- 三、協會董事會會根據「專業及道德守則」內所賦與權力,作出下列其中一項決定:-
 - 甲、 確認或撤銷聆訊小組的裁決;及/或
 - 乙、將個案轉介回聆訊小組,小組會就董事會提出的指示作進一步考慮。
- 四、 在獲得協會董事會確認後, 上訴結果會是最終決定。
- 五、 有關上訴機制的詳情, 登載在Form C4 及 Form C5。

Website: www.hkadcp.org.hk

Email: hkadcp@gmail.com

No.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52871091